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701

臺南市東區東門路三段 37 巷 69 號

地址：708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施琬琳

電話：06-6322231#6377

傳真：06-6371660

電子信箱：wanlin@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9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使一字第11009118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有關公司行號、市場攤商或社區自辦中元普渡活動相關規定，詳如說明，請各公(協)會轉知所屬會員及本市公寓大廈知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民政局110年7月27日南市民宗字第1100908799號函辦理。
- 二、有關公司行號、市場攤商或社區住戶自辦中元普渡或類似活動者，關於其防疫規劃得參考「二級疫情警戒中元普渡防疫措施」；另規劃場地容留人數及限制部分，扣除使用面積後，室內舉行者，容留人數以每人2.25平方公尺計算，最多為50人。室外舉行者，容留人數以每人1平方公尺計算，最多為100人。
- 三、檢附「二級疫情警戒中元普渡防疫措施」1份供參，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及本市公寓大廈依各項防疫規定辦理。

正本：臺南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灣物業管理產業協會、台南市物業管理發展協會

副本：本局使用管理科

局長蘇金安

二級疫情警戒期間中元普渡防疫措施

110.7.27 實施

一、宗教團體辦理中元普渡活動：

宗教團體辦理中元普渡不得有繞境、進香及遊行等移動式活動
普渡後亦不得有福宴、平安宴等具聯誼性質餐會，應於廟埕、
廣場或室內天井等固定場域舉辦中元普渡相關儀式，並做好以下防疫措施：

(一) 活動前：

1. 工作人員：

- (1) 應列冊及訂定分工計畫，並由宗教團體自存保管。
- (2) 實施健康監測，並留存 14 日以上。若出現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耳溫 $\geq 38^{\circ}\text{C}$ ）、呼吸道症狀、嗅覺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 COVID-19 症狀、類流感症狀，或最近 14 日曾接觸或疑似接觸確診者，儘速安排就醫接受評估及處置，不得參加活動。

2. 場地規劃：

- (1) 活動搭設之棚架、桌椅、祭祀設施及場地均應事先以稀釋漂白水或酒精清潔消毒。

- (2) 妥善規劃民眾入場、出場動線及擺放祭品進場、撤場路線，採單一入口及單一出口模式，以避免人流交錯及方便人數控管。
- (3) 應於普渡場地入口處張貼場地可容納人數告示，並設置 1922 簡訊實聯制 QRCode 或資料填寫處，實聯制紀錄應保存 28 日。
- (4) 擺置普渡祭品之桌子，應規劃參與人員以梅花座間隔之位置，室內舉行者，容留人數以每人 2.25 平方公尺計算。室外舉行者，容留人數以每人 1 平方公尺計算。

3. 人數限制：

- (1) 室內最多 50 人，室外最多 100 人。
- (2) 已登記寺廟、宗教財團法人得另提報防疫計畫，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室內最多 100 人、室外最多 500 人。
- (3) 又宗教團體開放民眾參與普渡時，儘量採取預約登記並派代表祭拜，以避免人群聚集及方便人數控管。

(二) 活動時：

1. 工作人員：

- (1) 活動期間應全程佩戴口罩，從事服務或引導民眾之人員，得另佩戴口罩。
- (2) 注意手部清潔衛生，觸摸祭品前後隨時酒精消毒或以肥皂洗手，並視需要佩戴口罩。
- (3) 對於民眾頻繁接觸設施或物品應注意並加強定時清潔消毒。
- (4) 入口處應進行民眾體溫量測，並提供酒精、乾洗手液或洗手設備。若有發燒超過攝氏 37.5 度以上或有上呼吸道症狀之民眾，禁止進入。
- (5) 入口處應派員依照場地容留人數實施人流總量管制，入場之民眾達可容留人數上限時，暫停民眾進入，張貼禁止進入之告示，並引導民眾於場外排隊等候入場，並注意等候民眾之前後左右 1 平方公尺社交距離及交通安全。
- (6) 民眾未依前開防疫規定者，應禁止其進入，強行進入或勸導不改善者，應即報請警察或衛生單位告發處罰。

2. 參加民眾：

- (1) 有發燒超過攝氏 37.5 度以上或有上呼吸道症狀之民

眾，應儘速安排就醫接受評估及處置，不得參加活動。

(2) 進入活動場地期間應全程佩戴口罩，並禁止飲食。

(3) 在活動儀式進行期間，不得任意移動。倘僅為持香枝短暫祭拜後即離開場地者，得依現場指示於出口離去。

(三) 活動後：

1. 規劃分送弱勢團體之祭品部分，應由工作人員直接送至相關團體，以避免人潮群聚。
2. 對於民眾自行領回祭品部分，應分梯次進行，並採單一入口及單一出口模式，以避免人流交錯或聚集。
3. 活動結束後，使用過之棚架、桌椅、祭祀設施及場地均應清潔消毒。

二、 辦理中元普渡相關之其他活動：

已登記寺廟、宗教財團法人在廟埕、廣場、室內天井及附近河邊或海邊等固定場域舉辦與中元普渡之相關儀式或活動（禁止繞境、進香及遊行類型），如放水燈、主普壇等，應另提防疫計畫報經地方政府同意後方得辦理。

三、 公司行號、市場攤商或社區自辦中元普渡活動：

(一)公司行號、市場攤商或社區住戶自辦中元普渡或類似活動者，關於其防疫規劃得參考本措施。

(二) 另規劃場地容留人數及人數限制部分，扣除使用面積後，
室內舉行者，容留人數以每人 2.25 平方公尺計算，最多
為 50 人。室外舉行者，容留人數以每人 1 平方公尺計算，
最多為 100 人。

宗教團體辦理中元普渡防疫措施自行查檢表

110.7.23 製表

活動前		
項次	查檢內容	自我查檢結果
一	工作人員列冊及訂定分工計畫並由宗教團體自存保管	☐ 是 ☐ 否
二	工作人員實施健康監測並留存 14 日以上	☐ 是 ☐ 否
三	活動搭設之棚架、桌椅、祭祀設施及場地事先清潔消毒	☐ 是 ☐ 否
四	規劃民眾入場、出場動線及擺放祭品進場、撤場路線	☐ 是 ☐ 否
五	場地入口處張貼場地可容納人數告示	☐ 是 ☐ 否
六	設置 1922 簡訊實聯制 QRCode 或資料填寫處	☐ 是 ☐ 否
七	擺置普渡祭品之桌子，應規劃參與人員以梅花座間隔之位置 室內每人 2.25m ² 、室外每人 1m ² ，以維持社交距離	☐ 是 ☐ 否
八	現場人數室內最多 50 人、室外最多 100 人	☐ 是 ☐ 否
	已登記寺廟、宗教財團法人且已提報防疫計畫經主管機關同意，現場人數室內最多 100 人、室外最多 500 人	☐ 是 ☐ 否
活動時		
九	工作人員應全程佩戴口罩，從事服務或引導民眾之人員，得另佩戴口罩	☐ 是 ☐ 否
十	工作人員注意手部清潔衛生，觸摸祭品前後隨時酒精消毒或	☐ 是 ☐ 否

	以肥皂洗手，並視需要佩戴手套	
十一	對於民眾頻繁接觸設施或物品應注意並加強定時清潔消毒	☐ 是 ☐ 否
十二	入口處進行民眾體溫量測，提供酒精、乾洗手液或洗手設備	☐ 是 ☐ 否
十三	有發燒超過攝氏 37.5 度以上或有上呼吸道症狀之民眾，應禁止其進入	☐ 是 ☐ 否
十四	入口處應派員實施人流總量管制，已達可容留人數上限時，應暫停民眾進入，並張貼禁止進入之告示。	☐ 是 ☐ 否
十五	應引導民眾於場外排隊等候入場，並注意等候民眾之前後左右 1 平方公尺社交距離及交通安全	☐ 是 ☐ 否
十六	民眾進入活動場地期間應全程佩戴口罩，並禁止飲食	☐ 是 ☐ 否
十七	民眾在活動儀式進行期間不得任意移動	☐ 是 ☐ 否
十八	民眾為持香枝短暫祭拜後即離開場地者，得允許其依現場指示移動至出口處離去	☐ 是 ☐ 否
活動後		
十九	規劃由工作人員直接將祭品分送弱勢團體	☐ 是 ☐ 否
二十	以分梯方式，並採單一入口及出口模式讓民眾自行領回祭品	☐ 是 ☐ 否
二一	使用過之棚架、桌椅、祭祀設施及場地均應清潔消毒	☐ 是 ☐ 否